

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以传真、邮件、电话及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弘蔚先生主持，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7日